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89%，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朱景寿	否	不适用	C	70,000	0.1489%	0
合计				—	70,000	0.1489%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 年 5 月，公司股东朱景寿自愿限售所持股份，限售期限为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日在北交所上市，朱景寿自愿限售股份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830,000	20.91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1,000,000	65.9574%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6,170,000	13.1277%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170,000	79.0851%
总股本		47,00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股东名册及限售名册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